

112120202 有關偽造文書、商品為虛偽標記、販賣有虛偽標記之商品聲請再審事件(修正前 91 年商標法§6、62、73、77，刑事訴訟法§376、405、419、420、422)(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40 號刑事裁定)

爭點：未經商標權人或證明商標權人同意之使用仿冒商標或證明標章之犯罪類型，對於原審法院判決確定後所聲請之再審，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後，不得抗告於第三審。

相關法條：修正前 91 年商標法第 6 條、第 62 條、第 73 條、第 77 條，刑事訴訟法第 376、405、419、420、422 條。

案情說明

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自訴被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販賣有虛偽標記之商品等情事，對於原審法院(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 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 1 號被告陳○學偽造文書案件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及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第 1 款規定，提出如原裁定附件，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並主張原確定判決隱匿對被告不利，且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重要證據，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 4 月 18 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1 年度刑智聲再字第 6 號)，抗告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裁定主文

抗告駁回。

<判決意旨>

一、關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販賣有虛偽標記之商品、修正前 91 年商標法第 6 條、第 62 條、第 73 條、第 77 條部分：

(一)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第 4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抗告得對於裁定之一部為之，苟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並未聲明係一部抗告，解釋上應從寬認定抗告人係對於裁定之全部提起抗告，俾符抗告人之利益及抗告聲明之本旨。再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二) 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狀並未聲明係對原裁定之一部抗告，解釋上應認為係對原裁定全部提起抗告。有關抗告人自訴被告涉犯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販賣有虛偽標記之商品、修正前 91 年商標法第 6 條、第 62 條、第 73 條、第 77 條部分，係指被告涉犯上開罪嫌，惟分別經原確定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並就抗告人在第二審追加自訴被告違反商標法部分諭知自訴不受理，及就抗告人在第二審追加自訴被告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販賣有虛偽標記之商品部分為免訴之判決，駁回抗告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以上核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係第 4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抗告人對此部分聲請再審，經原裁定駁回後，即屬不得抗告。抗告人猶就此部分一併提起抗告，

自非適法，應予駁回。且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明文，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明得抗告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三)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1 條前段、第 412 條，裁定如主文。